

# 福建省 | 小额放贷公司设立审批办理指南

产品名称	福建省   小额放贷公司设立审批办理指南
公司名称	深圳市欣鸿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20000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003-D33
联系电话	13714826212 13714826212

## 产品详情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小额放贷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 第七条 小额放贷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小额放贷公司名称中的行业特征应当标明“小额放贷”字样，并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登记。未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相关企业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小额放贷”字样。

设立小额放贷公司，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且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者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足额缴纳；
- （二）出资设立小额放贷公司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以合法的自有资金出资，信誉良好，zui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条件，包括近5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履职所需的专ye知识和3年以上从事金融、会计、法律或者其他相关业务的从业经验等；
- （四）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必要设施。

第九条、小额放贷公司主发起人（或者zui大股东）应当为法人，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 (二) 近3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 (三) 实施本项目投资后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60%；
- (四)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前款(一)至(三)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根据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

**第十条**  
小额放贷公司主发起人(或者zui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

#### 办理材料

- 1、申请书
- 2、法人股东出具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主发起人或zui大股东出具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 3、法人股东出具近一个月出资能力专项审计报告
- 4、法人股东出具企业信用报告
- 5、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
- 6、拟任董事、监事、高ji管理人员的资格材料(个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
- 7、公司章程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 8、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材料
- 9、授权委托书
- 10、经办人身份证(电子证照调取)
- 11、法人股东营业执照(电子证照调取)
- 12、拟任董事、监事、高ji管理人员的身份证(电子证照调取)
- 13、自然人股东出具个人信用报告
- 14、自然人股东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 15、自然人股东出具出资能力专项审计报告
- 16、自然人股东身份证(电子证照调取)

## 1、申请与受理

步骤：受理

办理时限：当场

审查标准：

窗口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对，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进行审核。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 2、审查

步骤：审查

办理时限：4工作日

审查标准：审批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审核。

办理结果：审核流程

## 3、决定

步骤：决定

办理时限：1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按承诺时限，作出对该申报事项审批决定，开具审批决定书并寄出。

办理结果：批复决定